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13年3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

(1)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2]1266 号文)核准,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(A 股)股票 79,203,470 股,每股面值 1 元,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.43 元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8,481,782.10 元,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9,404,203.47 元,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9,077,578.63 元。

截止 2013 年 3 月 19 日,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,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以“致同验字(2013)第 441ZA0038 号”验资报告验证确认。

(2) 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有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(账号 4000029329200415796)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(账号 44201566400052542156)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(账号 7442810182600133914)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(账号 443066395018160032202)。

(3) 募集资金使用和账户注销情况

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,上述募集资金账

户不再使用，公司于近日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。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自募集资金账户注销之日起失效。

二、2016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

（1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63 号文）核准，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765,306,120 股，每股面值 1 元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.92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,999,999,990.40 元，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0,926,530.61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,989,073,459.79 元。

截止 2016 年 6 月 8 日，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，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“致同验字（2016）第 441ZC0365 号”验资报告验证确认。

（2）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有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（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44250100009300000598）、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805880100019787）、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510009601004098）。

（3）募集资金使用和账户注销情况

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，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不再使用，公司于近日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。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自募集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之日起失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